壹、 補助依據: 113年度補助地方推動綜合保健工作計畫－子計畫2營造健康生活型態

貳、 補助之項目：

一、由藥局自提與社區長輩相關之主題

1.餘藥介入、提升規律用藥、用藥品項減少率、提升用藥配合度或提升藥事轉介服務利用率…等相關主題皆可。

2.由提案藥局自行選定主題，並根據上述主題自訂介入措施，以及量性或質性評估指標。

二、完成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20案

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流程如下：

(1)請提供民眾填寫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轉介戒菸專線服務中心個案同意書」(附件2)，並完成登錄轉介電子檔。

(2)請將轉介資料電子檔 E-mail(EXCEL 格式)傳送至戒菸專線服務中心，專線信箱：D91037@cch.org.tw ，同時副知本局承辦信箱：a00688@tncghb.gov.tw ，紙本資料請轉介單位/機構自行留存。

三、失智友善宣導：

1.宣導方式：利用本局提供的失智症十大警訊衛教單張向民眾衛教宣導「失智症不是正常老化，以及如有失智症十大警訊請至神經內科就診」。

2.目標：20人。

3.成果：簽名造冊及拍照(附件3)。

四、加入本局「臺南市長者咀嚼吞嚥篩檢計畫」，並邀約長者完成咀嚼吞嚥障礙篩檢量表30案

1.由藥局醫事人員於e等公務園完成本局教育訓練、咀嚼吞嚥等相關課程之後，與本局簽定合約，在社區中提供長者咀嚼吞嚥篩檢服務。

2.加入113年度「臺南市長者咀嚼吞嚥篩檢計畫」，可額外請領評估費用，但本計畫收案人數不得與本局其他委辦計畫重複計算。

3.於期末提供邀約長者30案之身分證字號EXCEL電子檔。

五、邀約長者完成長者功能評估量表(ICOPE)30案

1.須由本局113年度「預防及延緩失能之長者功能評估知能提升計畫」合約單位進行ICOPE量表評估(113年依國民健康署規範加入合約單位)，若加入為合約單位可額外請領評估費用，但本計畫收案人數不得與本局其他委辦計畫重複計算。

2.於期末提供邀約長者30案之身分證字號EXCEL電子檔。

六、邀約民眾加入臺南市政府健康共照雲line@並參加「養成量測好習慣」活動200案

1.邀約民眾掃描藥局專屬QR code加入臺南市政府健康共照雲，並綁定個人資料。

2.藥局使用本局健康隨行包內之血壓計及平板，插入民眾健保卡完成血壓量測，量測後民眾可即時收到健康幣，累積健康幣可至健康商城兌換豐富好禮。

七、發布新聞稿或刊登於社群網站至少2則，內容請與高齡者用藥安全相關，提升民眾認知。

參、 申請期間：至113年02月29日(星期四)止。

肆、 資格條件：本市高齡友善藥局。

伍、 審查方式：

書面計畫分數達70分（含）以上，始得通過委辦，評審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評 審 項 目 配分

計畫之實施方法及內容步驟具體、可行、有延續性 30

計畫內容可否達成預期目標及成果 30

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20

計畫是否完整及符合申請須知 20

總 計 100

六、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

擇優勝計畫4案，每案金額不得超過6萬元，以實際執行金額支付。

七、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: 新臺幣24萬元

八、 其他應注意事項:

1. 已申請各級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運動計畫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
2. 請確實依本局核定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執行，本局將不定時至現場抽查計畫執行情形。

3. 本計畫之各目標執行成果自計畫執行起始日開始計算，請申請單位依此標準填報執行成果。

4. 本計畫經費需視年度預算經議會審查結果辦理，若經費遭刪除，本局得終止本計畫；若經費遭刪減，則以預算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金額為準；若經費遭凍結無法如期動支，本局將延遲辦理支付。

5.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利衝法)規定，申請補助者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屬者，應一併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局。